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建 军

谷 琛

肖 杰

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